



僑務委員會 函

地址：100218 臺北市中正區徐州路5
號3、15、16、17樓

聯絡人：楊翔婷

聯絡電話：23272815

電子郵件：mandy0901@ocac.gov.tw

受文者：國立臺灣大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3年8月5日

發文字號：僑生聯字第1130083366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勞動部來函乙全份

主旨：勞動部檢送「外國人從事就業服務法第四十六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六款工作資格及審查標準」第5條之1、第37條修正條文之發布令影本及修正規定各乙份，請協助宣導，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勞動部本（113）年8月1日勞動發管字第1130511468 D號函辦理。
- 二、旨揭「外國人從事就業服務法第四十六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六款工作資格及審查標準」第5條之1、第37條，業經勞動部於本年8月1日以勞動發事字第1130511468號令修正發布，本次修正重點為：
 - (一) 取消僑外生評點制公告之人數數額。
 - (二) 因應產業環境變動，為利財團法人或社團法人進用人才彈性，協助聘僱外國專業人才從事專門性或技術性工作，新增經中央主管機關會商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專案認定後，得不受社團法人社員人數或財團法人設立基金及業務支出費用金額規定。
- 三、本案發布令及修正規定為僑生畢業留臺就業相關訊息，請協助向僑生廣宣。檢送勞動部來函乙全份，請參考運

國立臺灣大學
公文系統騎縫章

用。

正本：各大專院校、華僑協會總會、華僑救國聯合總會、中華民國印尼歸僑協會、中華民國緬甸歸僑協會、中華民國越南歸僑協會、中華民國高棉歸僑協會、中華民國寮國歸僑協會、中華民國臺灣歸僑協會、海外在臺僑生校友聯合總會、中華民國緬甸在臺校友聯誼會、印尼在臺大專校友會、高棉在臺僑生校友會、越南在臺僑生校友會、寮都在臺僑生校友會、緬甸腊戍果文中學旅臺校友會、果邦學校臺灣校友會、中華民國緬甸密支那育成學校在臺校友會、中華曼德勒孔教校友會、緬甸臘戍果強中學旅臺校友會、巴生興華中學臺灣校友會、馬六甲培風中學臺灣校友會、麻坡中化中學臺灣校友會、寬柔台灣校友會、玉山僑舍聯盟、在臺美斯樂興華中學校友會、泰北一新中學校友會、馬來西亞旅臺同學會、砂勞越僑生聯誼會、沙巴旅臺同學會、留臺緬甸同學會、臺灣印尼僑生聯誼會、中華全國在臺港澳大專學生聯合會

副本：

113/08/05
11:08:25
電子印章